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景超
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賈鈞棠律師

　　蔡宜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敏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自民國112年4月20日起不存在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為各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